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估和2026年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估和2026年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2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1092.37为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